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325號

聲請人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聲請人 海全船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法院裁定
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本票上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否則其本票即屬無效。一張本票形式上應只有一個票面金額，如果發票人要給付數筆金額，應簽發不同張本票為之，始符合票據流通之性質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兩筆各新臺幣(下同)712,096元、19,061元，到期日為114年2月3日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114年2月3日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述金額及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之金額係記載兩筆金額各712,096元、19,06
02 1元，受款人則分別記載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
03 海全船務股份有限公司，未簽發兩張本票，其金額記載，與
04 本票形式不符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難認為有效票
05 據，聲請人執無效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